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韶曲府〔2024〕13号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拟将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委张屋、李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85.2公顷征收为国有土地。现按规定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实施城乡规划。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

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委张屋经济合作社、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委李屋经济合作社（详见附件）。

三、拟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

政府储备用地。

四、拟征收土地面积

85.2公顷（折合1278亩）。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由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开展征收土地调查，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补偿标准。征地补偿标准除安置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外，其余按照《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韶关市曲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1〕15号）执行。本次征地原则上采用折算货币补偿留用地的安置方式，补偿单价按照《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补偿暂行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2〕31号）执行。

（二）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1. 以货币方式支付安置补助费安置。
2. 为被征地农民支付社会保障金、购买社会保险。
3. 留用地安置。

（三）根据实际测量、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将按规定进行公告，并充分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等利害关系人意见。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具体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六、公告时间

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20日。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以及抢房屋内（外）装修的，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附件：装备园三期置换地预征地红线示意图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5日

